

证券代码：601512

证券简称：中新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5-031

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新集团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5年10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志松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废止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。同时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情况，拟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新集团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及《中新集团公司章程》《中新集团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中新集团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集召开中新集团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召集召开中新集团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新集团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 日